

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

學 號		姓 名		系 所 別	
論 文 題 目					
<p>上列博士班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；經依據本系所「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</p>					
資 格 考 核 委 員 簽 章					
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系 所 主 管 簽 章	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
<p>1. 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請系所承辦人員於申請書加註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；本通知書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送教務處存檔。</p>					